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届会续会

2003 年 12 月 15 日-19 日

四年期报告，1998-2001 年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996/31 号决议的要求通过秘书长提交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1. 机场理事会国际组织 (ACI)	2
2. 非洲历史名胜古迹保护问题研究和宣传中心	4
3. 欧洲在家工作妇女联合会	6
4.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8
5. 国际人权联盟	10
6. 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	12
7. 世界乌克兰妇女组织联合会	13
8. 世界穆斯林大会	15
9. 世界道路协会	18



1. 机场理事会国际组织（ACI）

（1974 年获特别咨商地位）

引言

机场理事会国际组织（ACI）是世界各地机场的协会，是非营利性组织，其宗旨是促进成员机场之间及与世界航空界其他合作伙伴包括政府、航空公司和飞机制造组织等的合作。

通过此项合作，ACI 为大众旅行有一个安全、高效、顺乎环境的空中运输系统作出了重大贡献。在 ACI 于 1991 年成立之前，世界各地的机场在国际上是由机场协会协调理事会(AACC)代表的，后者是在 1970 年由当时的三个国际机场协会（国际机场经营者理事会(AOCI)、国际民用机场协会(ICAA)和西欧机场协会(WEAA)共同创立的。成立 ACI 的决定是在 1989 年作出的，ACI 将包含以前的机场协会，并替代 AACC。

ACI 的活动范围包括：机场安全、机场规划、设计和营运；航空安全、机场营运经济学、便利及服务、航空的环境保护；机场信息技术。ACI 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ICAO)里有观察员地位，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享有咨商地位。它还与无数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保持活跃的工作关系，现有 554 个成员，在 168 个国家和地区营运近乎 1 500 个机场。在 2001 年，共有 34 亿个乘客和 6 700 万吨货物和邮件通过 ACI 成员的机场。

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

ACI 与民航组织保持密切的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ACI 积极地参与了民航组织举行的约 50 个世界性和区域性的会议，通过其专家向民航组织无数的小组、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的工作作了贡献。ACI 在民航组织下列机构中有代表：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非法干扰民航机问题委员会、未来空中导航系统委员会；关于下列问题的小组：视觉助航设备、航空安全、便利、统计问题、飞机场经济、危险货物和空中交通管理运作概念、空中运输服务管制、飞机分类编号、飞机场设计、限制噪音经济学、易碎辅助器械。ACI 经常把民航组织的活动通知它的成员。ACI 和民航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在 ACI 的年度报告中有更详细的说明。

除了民航组织之外，ACI 还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专门机构和组织就双方关切的议题保持联系。这些组织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ILO)、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电信联盟(ITU)、世界气象组织(WMO)。此外还与世界贸易组织保持联络。

在 1998-2001 年期间，ACI 曾派代表出席下列专门机构的会议：

1998年	4月	民航组织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	蒙特利尔
	9/10月	民航组织大会	蒙特利尔
1999年	4月	民航组织航空安全小组	蒙特利尔
2000年	5/6月	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	伊斯坦布尔
	6月	民航组织飞机场经济和空中导航服务会议	
2001年	1月	民航组织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	蒙特利尔
	4月	民航组织航空的环境问题座谈会	蒙特利尔
	9/10月	民航组织大会	蒙特利尔
	10月	劳工组织研究 9/11 事件对民航的影响非正式智库	日内瓦
	12月	民航组织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6 指导小组会议	圣保罗
2002年	1月	劳工组织民航问题三方会议	日内瓦
	1月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会议	日内瓦
	2月	民航组织航空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	蒙特利尔
	4月	民航组织便利小组	蒙特利尔
	9月	民航组织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6 指导小组会议	巴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机场营运者有关的活动在ACI理事会两年一次的会议上讨论。有关的信息必要时会随时传送给各成员。有了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和成员机场的专家，这就保证ACI能够派员出席国际论坛。这些专家是从世界各地各种机场中选出来的，因此能够进行有益的经验交流。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除了联合国的组织和国际政府组织之外，ACI还与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特别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IFALPA)、世界海关组织(WCO)、国际空中交通调度员协会联合会(IFATCA)、宇航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国际飞机所有人和驾驶员协会理事会(IAOPA)、国际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FIATA)、国际标准化组织(ISO)。ACI还是国际工业工作组(IIWG)的成员。这个工作组由ACI、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宇航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和民航组织秘书处的代表组成，负责行业内各种技术问题的研究，目的是解决共同的问题，从而改进飞机和飞机场的设计和发展。

出版物

ACI出版年度报告、政策手册(定期修订)、一份杂志、一份通讯、交通流量统计数字、技术文件、立场文件和新闻稿。

结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ACI 说明了其成员机场对国际上一些问题的集体看法，并致力于提倡国际民航有序的、有协调的发展。

2. 非洲历史名胜古迹保护问题研究和宣传中心

(1998 年获授一般咨商地位)

非洲历史名胜古迹保护问题研究和宣传中心是一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它的非洲办事处的分布、这些办事处的分类方式及其组织结构都表明了这一点，它的总部设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并有 8 个非洲分区域办事处和 5 个大陆代表处。

作为一个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历史名胜古迹保护问题研究和宣传中心是国家、分区域和大陆历史名胜古迹理事会的协调机构，它们的高级理事会由该非政府组织的主席主持。

在参加制订和协调可动和不动文化遗产保护的非洲政策和协助各国建立保护和维护（历史名胜古迹）遗产的行政机构等方面，非洲历史名胜古迹保护问题研究和宣传中心都具有广泛的经验。

实际上文化遗产问题都列为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估内容，目的是确保主要的文化资源不受发展项目的消极影响。

丰富多彩的非洲文化遗产体现在各种各样的艺术成就和艺术品种上。文物保存在化石、考古、历史遗址、宗教圣殿、博物馆、住宅以及人们日常生活之中。

我们这个机构于 1983 年成立，在达喀尔设立了总部并建造和装修了总部大楼。

本中心于 1985 年被非洲统一组织认可，它把其非洲行动计划纳入非统组织发展非洲文化业的行动计划。

本中心的非洲行动计划是要全面地清点非洲最具代表性的历史名胜古迹，并在国际上加以宣传。

这项行动计划中恢复建筑遗址的部分涉及人居问题、主要历史中心经协调的翻新以及自然遗址的环境问题。

1998 年非洲历史名胜古迹保护问题研究和宣传中心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一般咨商地位。

虽然本中心的专家从 1975 年以来一直以顾问身份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工作，但是这个非政府组织仅在 2002 年才与教科文组织建立正式的工作和合作关系。设在巴黎的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科让我们与从事

遗产保护工作的许多专门机构联系，特别是教科文组织达喀尔办事处、教科文组织塞内加尔全国委员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名胜古迹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司文化部门处（文化处）/世界遗产委员会（遗产委员会）/非洲股。

通过塞内加尔城市和住房部的斡旋，非洲历史名胜古迹保护问题研究和宣传中心为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作出了贡献。

同样，非洲历史名胜古迹保护问题研究和宣传中心通过塞内加尔环境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建立了工作关系，在塞内加尔北部费尔罗开展面积达 50 000 公顷的大型生物多样性项目，该项目涉及动植物群的保护问题。

非洲历史名胜古迹保护问题研究和宣传中心起初把所有预算经费用于建造达喀尔的总部和设立非洲和大陆办事处，现在考虑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开设办事处，并同联合国各机构在这些城市进行合作。

不过，由于这些大陆办事处相隔不远，非洲历史名胜古迹保护问题研究和宣传中心通过自己的代表和塞内加尔支持发展非政府组织理事会，已设法获得了一批关于联合国的工作的文件。

目标

在非洲发现的文化遗址成千上万，大部分位于沿海地区、江河流域或主要交通干线上。有几个遗址外部世界还不知道。与环境项目评价一起进行的考古研究能够提供该区域人类过去活动的性质和分布的有关信息。例如，沃尔特流域受到作为莱索托高原灌溉项目一部分的赞比亚卡富埃坝的影响，在这个流域和博茨瓦纳图利公路项目上已进行了这方面研究。有 28 个非洲国家批准了《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根据这项公约，国际可以向国家政府提供援助，以促进列为世界遗产的遗址的保护工作。目前，非洲列为世界遗产的遗址有：贝宁的阿波美皇宫；埃塞俄比亚的石雕教堂；加纳的阿桑特传统建筑；马里的杰内、通布图和邦贾加拉陡崖老城；莫桑比克的莫桑比克岛；塞内加尔的戈雷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基卢瓦基西瓦尼和松戈姆纳拉废墟；和津巴布韦的大津巴布韦和卡米废墟。

在规划发展项目时，项目周期的每个阶段都应该考虑到潜在的文化遗产问题。在项目设计的最初期，应进行环境研究，确定是否有文化遗产问题需要加以解决。

非洲历史名胜古迹保护问题研究和宣传中心的活动遍布全非洲和全世界，致力于人道主义、社会文化和经济事务。

它们主要支持基本发展工作，人们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参加以中心名义开展的主动行动。这些活动用于保护可动和不动的人类遗产、保护生物多样性、让人口中最弱势阶层获得住房、提高妇女地位、教育儿童并让他们认识到遗产的价值及其在文明的各种价值中的地位、查禁毒品和保护儿童、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促进人权教育。

目前正同非统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展一个编写和宣传整个非洲遗产详细目录的大型项目；项目成果将登录在网上。

公布非洲遗产审查结果的工作正在进行。

有关非洲各国的非洲遗产（历史性和考古方面的名胜古迹）历史专著正在编写之中。

为培训古物保护人员正在建立培训中心。

同非统组织（现为非洲联盟）总秘书处合作，正在编写关于协调非洲遗产保护立法工作的法律条文。

在与联合国的关系中和在一般咨商地位范围内，本非政府组织努力促进那些它认为能有助于保护人类一般遗产、尤其是非洲遗产的原则。

在文化遗产高级理事会范围内，非洲历史名胜古迹保护问题研究和宣传中心通过国际科学合作协调各方面工作，在维护和保护人类遗产方面创造增效作用、修复历史遗址的遗产、建造革新性单元住房以便让人口中最弱势阶层能获得住房并且通过大型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和保护当地动植物群形成内在的发展。

3. 欧洲在家工作妇女联合会

（1998 年获授专门性咨商地位）

宗旨与目标

欧洲在家工作妇女联合会的目标是使照顾家庭和养育子女的无报酬工作的经济和社会价值获得承认。

对于过去、现在和将来选择照顾子女和年老或残疾父母作为优先活动的妇女来说，联合会的目标是：

(a) 让妇女能够不受惩罚地自由选择在家工作，并且为更好地兼顾家庭和职业，应保证妇女的生活方式无需仿效男子；

(b) 对在家庭中全时或非全时从事的无报酬工作的经济和社会价值进行专门统计；

(c) 使社会承认，不论有没有就业，为家庭付出时间应当获得的社会权利，特别是：

- (一) 获得初步的或进一步的培训的权利；
- (二) 重返就业市场的机会；
- (三) 获得公平和平等的退休金的权利；

(d) 通过无报酬家庭工作获得的经验应作为重新进入就业市场的资格。

联合会参加理事会工作的情况

参加的会议包括：

1995 年：理事会一名成员参加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6 年：理事会一名成员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

1997 年：理事会一名成员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

1998 年：理事会一名成员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

1999 年：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

2000 年：理事会一名成员和其他成员参加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1 年：由于财政问题，未能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和大会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

2002 年：理事会一名成员参加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和在柏林举行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

联合会为这些工作会议就以下主题起草了动议和声明：

1995 年：承认照顾家庭和养育子女的工作。

1996 年：由家庭成员进行培训和为家庭成员进行培训。

1997 年：无报酬家庭工作的价值。

1998 年：暴力问题。

1999 年：卫生和老龄问题。

2000 年：暴力和经济问题。

2001 年：经济问题。

2002 年：老年妇女的退休金问题。

这些动议和声明定期送交欧洲谈判人员、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主席、有关国家的部长、某些欧洲和国家议员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动议和声明是与所有成员合作磋商起草的。

最近（关于老龄问题）的声明要点见《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柏林区域执行战略》。

联合会在日内瓦（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上）发了言。

联合会参加了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的工作，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参加了非政府组织会议，最近参加了非政府组织老龄问题委员会（维也纳和日内瓦）。

联合会还关注着（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处定期答复通过联合国渠道提出的各种资料和查询请求。并通过我们的刊物向成员通报联合国的最新情况：

联合国的运作、各部门的工作、在哪里工作，何时工作，怎样工作。

工作会议要处理的问题。

会议的结果。

会议前后，向各位成员分发工作文件。会议通过的决议摘要不仅分发给成员，还向任何有兴趣的人分发。

非政府组织网（许多这些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其目的是分享资料和最佳实践办法，并联合开展运动。网络成员包括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和非洲各地的非政府组织。

目前存在三个问题：无法为代表团提供旅费，查找资料（包括在联合国网站）存在困难，信息交流方面几乎完全又用英文。联合会的正式语文为英文和法文，但部分成员只能说法文。联合会的财政无法承担常设翻译人员，因此他们无法得到部分资料。现在，大部分工作通过互联网和电子邮件进行（全用英文）。这些新技术提高了工作效率，但无法替代直接接触。秘书处在妇女观察和老龄问题论坛注了册。

4.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1970 年获授专门性咨商地位）

引言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是一个团结各地区和全世界基督教协会、学生运动以及学术界其他成员的国际协会。联合会目前在非洲、亚太、欧洲、拉美及加勒比、

北美和中东六个区域有 108 个国家成员团体和联系团体。各区域分别在内罗毕、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奥斯陆、基多和贝鲁特设有办事处。北美洲各国都有一个团体，并由加拿大多伦多办事处和美利坚合众国堪萨斯劳伦斯办事处联合协调区域工作。自从上次报告以来，成员团体没有增加。

四年来，联合会把方案重点放在以下领域：培训监督技能；妇女的资格；人权教育；全球化和经济平等；和平和解决冲突倡议；对高等教育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评审；从道德和信仰角度对全球化的反应。

参加联合国各项方案并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的合作情况

联合会作为学生组织，对上述方案所涉教育及其对学生影响的领域特别感兴趣。从这种意义来说，联合会主要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建立了多种联系。因此，四年来联合会参加了以下会议：

- 联合会一名代表参加了 2001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委员会讨论了“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妇女与种族主义”等主题。
- 联合会驻纽约代表参加了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并与基督教组织成员一起起草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初步草案。其后，基督教组织在内罗毕就非洲目前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举行协商，并产生了关于非洲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中艾滋病毒问题的基本承诺。
- 2001 年 9 月，联合会驻日内瓦一名代表出席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关于把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定为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介绍会。会议并发表了公报，接着接受提问，高级专员阐明了联合国美国对恐怖袭击反应的立场，关于。在初步审阅公报之后，联合会起草了本身的反恐声明。
- 在 1998 至 2001 年期间，共同秘书长还在日内瓦出席了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会的若干会议。
- 共同秘书长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并参加了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问题的辩论。
- 共同秘书长率领学生代表团出席了 2001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联合会正与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青年会联盟）一起追踪这个项目。
- 世界高等教育会议结束后，联合会驻法国代表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在巴黎总部组织的数次集体协商。

- 共同秘书长率领代表团参加了高等教育研究学会 2001 年 3 月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题为“全球化与高等教育：南方的观点”的会议。这次会议为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后续工作作出了新的贡献，并得到了教科文组织以及会议本身的支持。

5. 国际人权联盟

(1946 年获专门咨商地位)

介绍性说明

国际人权联盟成立于 1942 年，开展工作 60 多年，努力通过联合国提醒国际社会注意人权问题。联盟以《世界人权宣言》作为其纲领，协助美利坚合众国内和国外的合作伙伴将各种人权问题提交给联合国和其他多国机构。自联合国最初成立以来，联盟一直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向国际劳工组织、欧洲理事会和非洲人权委员会派驻了代表。

联盟是一个非赢利的非政府组织，由各种基金会和个别捐助者提供经费。联盟由 36 个成员组成的一个国际理事会负责管理，并接受由 14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联盟有一个遍布全球的附属机构网络，它与这些附属机构协同努力，通过联合国促进实现人权。联盟还有一些合作伙伴，它与它们共同实施各种具体的项目。联盟定期发表其活动简报和有关具体人权情况的报告。每年大会开会时（1998-2001 年），联盟都就相关的专题，为各国代表、联合国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举行定期的基本情况介绍会，并向第三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在纽约的联盟工作人员代表联盟出席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有关人权问题的基本情况介绍会和会议。联盟还派代表出席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举行的联合国专门会议。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会议的工作

长期以来，联盟一直注意通过联合国促进和加强人权工作。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联盟每年都参加人权委员会持续开展的工作。联盟每年同其部分附属机构一起，参加第三委员会有关人权问题的辩论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1998-2001 年）。

联盟于 2001 年参加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在进行会议筹备工作期间（2000-2001 年），联盟在华沙和莫斯科主办了一系列基本情况介绍会和会议。2001 年 8 月至 9 月，联盟率领一个代表团参加了该世界会议，代表团由来自俄罗斯联邦、东欧、北美和西非的 40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联盟为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盟非洲方案主任举行有关种族主义和儿童问题的基本情况公开发布会提供了讲台。

联盟代表参加了儿童权利委员会会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会议，并向这些机构成员作了口头和书面陈述（1998-2001年）。联盟还就人权状况和基于宗教的不容忍问题，向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了口头和书面报告（1998-2001年）。联盟向人权委员会成员提交了相关的国别报告（1999, 2001年）。联盟经常组织与联合国议程有关的专题会议。2001年，联盟协助在尼日利亚举行了一系列有关妇女权利的会议，为在联合国的阿富汗妇女非政府组织代表团提供了赞助，并支持地方和国际妇女团体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有关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情况的信息。

联盟通过它的特派团、项目、附属机构和合作伙伴网络，向人权事务中心包括专门机构提供所获得的信息。特别是，联盟向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1998, 1999年）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1998, 2001年）提供了文献资料。2001年，联盟与负责人权维护问题的特别代表进行了协作，向她介绍了基本情况，并帮助为她访问中亚作了准备。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联盟一贯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秘书长努力提高联合国为儿童，特别是为最近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进行宣传的能力。联盟对任命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给予坚决支持，并与该办事处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最近，联盟协助制订了特别代表访问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计划。联盟代表参加了有关非政府组织地位的磋商，而且联盟的一名官员还代表联盟参加了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其他有关活动

几十年来，联盟一直注重“捍卫维护者”，帮助为他人权利辩护的人们，并会晤了联合国官员和非政府组织领导人，以促进通过《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该宣言于1998年通过。1998-2001年期间，联盟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协作，对按国际条约和公约提交的政府官方报告发表评论意见，并就侵犯人权的情况和拟议的补救办法提出了报告。联盟与一些国家政府和国际机构一道，对人权案件和有关国家的问题采取了干预行动，所涉及的国家包括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埃及、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乌兹别克斯坦。联盟出席了相关的联合国会议，并主持了口头发言和基本情况介绍会，同时还协助附属机构和合作伙伴提交了情况简介。

1999年和2000年，联盟为改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外地特派团的工作举行了一系列会议，这些会议采纳了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工作的专家们的专门知识。

联盟还参与了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为海外妇女代表团参加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提供了赞助。联盟定期参加新闻部的会议，如最近有关冲突后社会的会议。联盟成员或附属机构参加了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

6. 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

(1995 年获专门咨商地位)

导言

该组织的主席因报告可能不十分详尽而向委员会表示歉意，指出他担任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主席才几个月。

他是 2001 年 2 月在该组织的创始人不幸去世后接任主席职务的。

新任主席在对他的前人的成就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正努力履行其职责，推动该组织创始人当初确立的全部愿望的实现。他的打算是，以联合国的精神，将注意力放在构成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方案的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a) 遵守该机构创始人的名言：“爱—责任—荣誉”，捍卫人权价值，对有残疾的人士给予特别关注；

(b) 鼓励援助并且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与领土、生态和水有关的问题上；

(c) 宣传并且促进世界上第一个儿童大使馆。

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主席会见了古巴代表团，以明确指明，该机构对大陆和平协会国际委员会一案没有任何责任。档案材料更详细论述 2001 年 1 月提交的特别报告。

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于 1995 年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

2001 年 4 月 9 日大会召开时，注册办公室的地址有变动。虽然增加了一些目标，但是该组织的法定目标没有改变。

鉴于该机构内部重新改组，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决定不在委员会以及小组委员会上作口头发言，但是，作为权宜之计，将以书面方式参加。例如以下发言：

- 关于“药物”问题的发言。
- 关于“种族主义的昨天、今天和明天”的发言。
- 关于“全球化和人权”问题的发言。

该机构在 110 个国家设有代表处。为了尽可能及时向我们所有的代表团和代表简要介绍联合国的各项方案和目标，本机构设立了常设国际秘书处，以便协助处理代表事务和后续行动。

活动：

(a) 积极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各届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所谓的“地球首脑会议”；简化行政、商业、运输手续及惯例中心（简化手续中心）；

(b) 与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合作，解决与理事会有关的问题；

(c) 结合出版物问题，也就是作为本组织正式机构的官方刊物一直出版到 1998 年的述评性季刊“国际合作”，就信息交流计划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进行合作。这是一本 72 页、彩色套印、大开本的刊物，最后一期长达 144 页，印数 5 000 册。这份评论性刊物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各部门和外交使团广为传播。“国际合作”将从 2002 年初恢复出版，并且增加一些栏目，介绍联合国正在开展的工作；

(d) 机构与它同意支持和促进的国际非暴力行为培训基金合作，发起正式的非暴力和反恐怖主义宣传活动。在罗马举行了 5 000 多人参加的游行示威，其中包括一名国际知名人士；

(e) 机构的新闻发布事务：恢复向与机构有联系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同时传送新闻发布稿；

(f) 1999、2000、2001 和 2002 年，机构继续促进代表人民的行动，就当前的主题发起呼吁，主动提出参加国际会议；

(g) 作为特别报告的增补材料，机构指出它与以下国家建立了联系：

- **肯尼亚**：2001 年初，在一些为聋哑儿童和孤儿办的学校开展了一项饮用水项目和慈善工作。
- **罗马尼亚**：一个与孤儿有关的项目。
- **刚果**：学校项目；机构通过合同商与政府建立了直接联系，确保简便、有效的运作。
- **危地马拉**：与艾伯特·施韦策基金会合作建造三所医院。
- **贝宁**：作为慈善性捐助，向 Idaasha 学童提供学习用品。

7. 世界乌克兰妇女组织联合会

（1993 年获授专门性咨商地位）

世界乌克兰妇女组织联合会成立于 1948 年 11 月，是一个由来自四大洲 12 个国家的 22 个非营利组织组成的国际联合会。世界乌克兰妇女组织联合会支助文化、教育、人道主义和社会方案，并倡导提高妇女及其家人和子女地位。世界乌克兰妇女组织联合会拥护政治和宗教容忍及普世人权的原则。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组织的代表参与了纽约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年会。该组织在该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了关于“贩卖和奴役妇女问题”的发言（E/CN.6/1988/NGO/1）。总干事出席了 2002 年该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我们赞助了一名来自利沃夫乌克兰妇女联盟的代表，她获得乌克兰索罗斯基金会的资助。她向索罗斯基金会和她所属乌克兰组织报告了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情况，并与乌克兰其他妇女团体交流信息。该组织参与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说明。例如，该组织连同其他组织通过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的共同赞助，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了一份说明。

该组织的代表参与了以下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a) 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纽约）。在本报告所述四年期间，该组织代表是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该组织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共同提出了一份关于家庭的文告。由于该组织对东欧区域特别感兴趣，因此尽力增强人们的意识，促请注意转型期国家的需要。例如，根据我们的建议，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获邀在庆祝 1998 年国际家庭年时演讲；该庆祝活动是由新闻部和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赞助的；

(b) 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该组织一名代表参与了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年长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活动。我们致力于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统计数字。我们认为，随着人口改变和预计的年长人口尤其是妇女的增加，需要进行倡导，以确保年长妇女享有人权。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年长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编写了以下主题的文告：艾滋病毒/艾滋病；歧视与年长妇女；年长妇女：环境和自然灾害；贫穷与年长妇女；以及根据《北京行动纲要》编写的简要报告。年长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成员在访问各代表团期间使用了这些文件，以作为年长妇女的代言人。我们也在大小会议期间分发了这些文件。我们的代表是年长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她参与了所有这些活动；

(c) 非政府组织老龄问题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保健和宣传委员会；

(e) 与联合国有咨商关系非政府组织会议；

(f) 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我们于 1997 年 5 月获得儿童基金会咨商地位；

(g) 非政府组织宗教或信仰自由委员会（直至 2001 年底）。

我们与以下机构保持合作关系：世界母亲运动、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妇女联盟、妇女俱乐部联合会以及乌克兰全国妇女理事会。

本组织每年参与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的年会，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我们出席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我们密切注意对缔约国所

提报告的评论。本组织特别感兴趣的是东欧国家和乌克兰的报告，因为我们与乌克兰妇女组织关系密切。例如，我们会见了乌克兰出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代表团；以及在 2002 年 1 月审查期间提出非正式报告的集团。

我们每年出席保健与环境国际会议：由世界信息传输机构和各国政府赞助的促进全球解决办法全球伙伴关系。世界信息传输机构是一个极关注环境议题的非政府组织。除其他主题外，这些会议还讨论切尔诺贝利灾难所造成的环境和健康后果。

我们出席了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在此一会议期间，各国政府重申其对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所载目标和目的的承诺；本组织参与了该世界会议。各国政府审查和评估了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进展，指出了影响充分执行《行动纲要》的新的挑战 and 趋势，并商定了进一步行动和倡议。我们参与了非政府组织的几个次要活动。与我们的兴趣接近的一个议题是年长妇女和寡妇的需要，她们是往往被忽视和边缘化的群体。

世界乌克兰妇女组织联合会主席出席了 2002 年 4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世界乌克兰妇女组织联合会参与有关妇女、儿童、保健、和平、老龄等各式各样主题的会议和每周简报会，有助于它通过其成员组织以及在本组织题为“世界各地的乌克兰妇女”刊物和诸如“乌克兰周报”、“自由”和“全国论坛”等其他乌克兰出版物出版专题文章，宣扬联合国的目标和理想。

8. 世界穆斯林大会

(1967 年获全面咨商地位)

导言

世界穆斯林大会成立于 1926 年，是一个最古老的国际穆斯林组织。自 1967 年以来，它一直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全面性咨商地位。

世界穆斯林大会完全信仰《联合国宪章》，并在普遍建立兄弟关系、申张正义和促进人权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世界和平。它是一个非政治性的组织，为消除国际谅解方面的各种障碍，努力促进宗教间的对话。

根据其章程，世界穆斯林大会设有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秘书长和财务秘书由总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斯五年。大会在世界设有许多分支机构。

世界穆斯林大会的财政资金来自成员国的捐款，其预算每年由一个公认的特许会计师公司负责审计。它在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纽约联合国总部和曼谷经社理事会派有常驻代表。

世界穆斯林大会主席（莫塔马尔·阿格拉姆·阿伊斯兰米）及其秘书长（哈米德·艾哈迈德·本·里法伊博士）与梵蒂冈代表团出席了2000年7月4日和5日在开罗举行的宗教间会议。该代表团于2001年2月21日和22日回到梵蒂冈城国，就实现宗教间和平与谅解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

该代表团还出席了2001年7月3日和4日在协调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另一次会议，即协调委员会第7次会议。

世界穆斯林大会主席和副秘书长在开罗参加了由中东教会组织召集的一次为期三天的会议。

世界穆斯林大会秘书长出席了2000年11月12日至14日在多哈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并就此提交了一份备忘录。他还出席了1999年10月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打击跨国犯罪公约特设专委会会议。

2000年5月，世界穆斯林大会秘书长在日本的美国大学礼堂就全球化挑战问题作了一次基调演讲，并出席了2000年6月27日至30日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为期4天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

世界穆斯林大会秘书长向2001年4月19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于2000年8月30日与秘书处新闻部合作，在伊斯兰堡主办了一次区域非政府组织会议；并在信德省沿海地区为那些受到暴洪影响的人们组织了捐赠活动。

世界穆斯林大会秘书长还于2001年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为受到暴洪影响的基督教徒组织了捐赠活动。

世界穆斯林大会还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马立克·萨达尔·汗博士，参加了如下会议：1999年10月16日在汉城举行的汉城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2000年5月21日举行的儿童基金会题为“全球儿童和青年运动”会议；2000年5月22日至26日举行的联合国千年论坛；2000年8月20日至30日举行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关于全球团结：通往和平与国际合作之路的第53次年度会议以及8月29日举行的招待会；2000年8月29日至31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宗教和精神领袖世界和平会议；以及2000年10月7日在马里兰州塔科马帕克举行的宗教间对话“千年世界和平与和睦相处”。

世界穆斯林大会通过马克布勒·艾哈迈德先生参加了经社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如下会议：

(a) 1999年实质性会议，1999年7月5日至30日，在这届会议上，世界穆斯林大会的代表根据议程项目14(a)“提高妇女地位”和14(h)“人权问题”作了口头发言；

(b) 2001 年实质性会议，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

世界穆斯林大会参加了如下机构举行的会议：

(a) 人权委员会：

(一) 第五十四届会议，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

(二) 第五十五届会议，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

(三)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

(四)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

(b)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一) 第 50 届会议，1998 年 3 月 8 日至 8 月 28 日；

(二) 第 51 届会议，1999 年 8 月 2 日至 27 日；

(三) 第 56 届会议，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8 日；

(四) 第 53 届会议，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7 日；

(c)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一) 第 4 届会议，1998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

(二) 第 5 届会议，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

(三) 第 6 届会议，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

(四) 第 7 届会议，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

(d) 亚太地区第七期人权保护区域合作讲习班，新德里，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

(e)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2001 年。

世界穆斯林大会出版的月刊

世界穆斯林大会为促进实现联合国及其联盟机构的目标出版了一份月刊杂志，并在全世界发行。

其他出版物

其中包括：

(a) 向 2001 年 4 月 19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世界穆斯林大会秘书长书面声明；

(b) 世界穆斯林大会秘书长拉贾·穆罕默德·扎法尔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二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上提交的备忘录；

(c) 关于伊斯兰教和文化问题、伊斯兰和当今世界以及伊斯兰和公民权利的出版物。

9. 世界道路协会

(1970 年获专门咨商地位)

世界道路协会于 1909 年成立，旧称公路会议常设国际协会，1995 年制定第一个《战略计划》之后改名，但仍保留原简称公路会协，并相应调整章程。该世界路协仍是非政治性的非盈利组织，1970 年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英文和法文是其工作语文，但在包括会议在内的某些论坛也使用西班牙文等其它语文。

世界路协的目标是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

- 制订公路运输政策。
- 设计、建设、规划和养护公路。
- 公路网络的运行和管理。
- 转让技术，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转让技术。

截至 1997 年底，世界路协包括 88 个会员国、650 个集体会员和大约 100 个国家的 1 000 多名个人会员。会员国的代表是公路管理局局长或副局长。1994 年至 1997 年新加入协会的国家如下：

玻利维亚、危地马拉、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南非、毛里求斯、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汤加、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

1994 年至 1997 年，世界路协共有 19 个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由在各自领域出类拔萃的专家组成。他们代表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执行任务。在所述期间，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编写了二十份报告。这些报告广为分发，其中包括关于减少公路上自然灾害的文件，1996 年在印度举行有关此问题的讨论会。此外，还印发关于道路安全的几份出版物及世界银行需要的一份指南，旨在帮助各国设计作为公路网络组成部分的隧道。1992 年以英文出版发行《道路养护手册》第一版。为确保在发展中国家广为分发，已将《手册》译成其它三种语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自 1994 年以来，协会定期出版发行针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培训目录。

各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还与其他专家一道为世界路协季刊《道路/公路》撰稿。应魁北克邀请，路协于 1995 年 10 月在蒙特利尔组织召开第二十次世界公路会议，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 2 600 人参加了会议。为该会议编写的出版物及以前各次会议的出版物构成全世界公路专家独一无二的信息来源。

1995 年，路协将其所有出版物，包括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制成光盘。在法国政府资助的信托基金帮助下，世界银行向需要光盘的发展中国家免费分发了 500 张光盘。1997 年出版发行新的版本。

1996 年底，路协建立了自己的网站(www.piarc.org)，并很快获得成功，访问者日益增加。该网站提供关于协会活动，出版物及参加的主要活动的信息。

世界路协仍有前一时期发起的特别基金，为来自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低于 3 100 美元的国家代表提供部分旅费或住宿费资助。此外，成员国还直接为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赞助，让他们能够参加第二十次世界公路会议。

1994 年，世界路协技术交流和发 展问题技术委员会在卡萨布兰卡组织召开创始国家会议，导致建立世界立交公路网络。该网络旨在建立执行人员和专家之间的联系，满足国际公路界的需要。世界路协依靠因特网以最佳方式传播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1995 年，魁北克政府成为世界立交公路网络东道主，向全球推广该网络，目前在各大洲已经有 75 个节点。

根据世界路协网站信息，目前有 80 个国际组织与路协进行合作。在此期间，路协加强了同这些国家组织的联系。具体而言，1997 年路协与国际劳工组织共同筹办次年在哈拉雷举行的讨论会，内容涉及道路施工集中雇工和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咨询局和小型企业。1996 年，路协还完成了世界银行发起的“高速公路发展与管理系 统”软件新版本，目的是对有关公路网络建设和养护的投资问题进行技术经济研究。

此外，公路会协还连续两次组织进行预规范试验，全世界三个区域约二十个国家参加了试验。第一次试验涉及稳定行驶方向措施和铺路材料结构的对比和协调，导致 1995 年举行讨论会并提出报告；1996 年进行第二次试验，涉及纵向和横向公路剖面探测措施的对比和协调，不久将会提出最后报告。

综上所述，公认世界道路协会是促进公路专业人员交流经验的中性论坛。除 18 个新的会员国之外，在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路协还促使建立了若干公路负责人区域理事会，如伊比利亚-美洲公路负责人理事会、西欧国家公路负责理事会和东欧公路负责人理事会。

路协在其《战略计划》中明确提出其各项目标和专门知识领域，从而更好地考虑到世界社会经济中的事态发展，以便满足国际公路运输界的需要。